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3〕252号

---

## 关于明确市直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调整市实验幼儿园、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函》收悉。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成本监审（调查）结论，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公办（经费自理）省级示范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为620元/生·月；

二、市直公办（财政补助）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为：1、省级示范幼儿园 480 元/生·月；2、一类幼儿园 320 元/生·月；3、二类幼儿园 280 元/生·月；4、三类幼儿园 240 元/生·月。

三、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等，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应按规定重新申报收费标准。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关于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1〕200 号）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枣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